BCT 銀聯集團

銀聯信託超卓匯集退休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要件，請即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銀聯信託超卓匯集退休計劃(「**本計劃**」)的受託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本文件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本計劃的解釋說明書(經修訂)(「**解釋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銀聯信託(ORSO)美國股票指數基金及銀聯信託(ORSO)歐洲股票指數基金(統稱「**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將於2021年5月11日(「**終止日期**」)終止。**如閣下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持有任何單位，閣下務須迅速作出本通知書詳述的行動。如未有採取本通知書所述的必要行動，閣下的上述單位將如下所述被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將被投資於本計劃另一投資組合(即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如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除可透過本通知書末頁提及的熱線向我們作出查詢外，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計劃的更改概要：

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自終止日期起終止。

A. 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終止

銀聯信託(ORSO)美國股票指數基金及銀聯信託(ORSO)歐洲股票指數基金均為聯接基金，分別僅投資於Vanguard ETF系列 – 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及Vanguard ETF系列 –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Vanguard指定基金**」)。Vanguard指定基金是緊貼指數基金，並為由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Vanguard**」)管理的Vanguard ETF系列(「**Vanguard單位信託基金**」)的附屬基金。Vanguard指定基金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獲證監會認可。

Vanguard正退出其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業務。繼於去年發佈有關退出的公開聲明並考慮了相關因素(包括物色新投資經理的程序已完結)後，Vanguard已作出公告(「**Vanguard公告**」)，其中包括建議Vanguard指定基金的單位在聯交所停止買賣、建議Vanguard單位信託基金及Vanguard指定基金終止及自願撤銷認可，以及建議Vanguard指定基金自聯交所除牌(「**Vanguard指定基金終止**」)。

根據Vanguard公告，Vanguard指定基金的單位(「**Vanguard單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1年5月10日(「**最後交易日**」)，而Vanguard單位將於2021年5月11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日**」)。

根據本計劃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第7.11(b)條，如投資組合僅投資於一項指定基金，而該指定基金將會清盤或不再發行單位，則投資組合應由受託人結束。在此情況下，受託人或保薦人應向參與僱主發出通知(及如成員有權作出投資委託或轉換指示，則相關參與僱主應向相關成員傳閱通知書)，說明投資組合結束的生效日期。

鑑於Vanguard指定基金即將終止，我們認為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自終止日期起終止乃符合本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然而，我們亦意識到本計劃日後維持大致相同數目的基金選擇之重要性(對於上述參與者的利益而言)，為此，我們現正計劃於上述終止後為本計劃加回兩項新投資組合，以補足基金選擇數目。待我們敲定有關準新投資組合的詳情，以及隨後作出申請並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我們期望盡早使上述新增投資組合生效。

目前，有權作出投資選擇的參與僱主及／或成員可給予指示，以指明將予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本計劃投資組合的供款及扣款百分比(「**委託**」)，並就在本計劃投資組合間轉換單位作出指示(「**轉換指示**」)。

新委託(適用於供款和扣款(或接獲的其他款項))

如參與僱主及／或成員已就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作出委託並使之生效，則必須在2021年5月5日下午4時正(「**截止時間**」)前將有關日後的供款和扣款分配至其他投資組合的新委託(「**新委託**」)送達(透過郵寄(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收件人：退休金服務(PS1))、傳真(2992 0507)或網上遞交(見下文B節))受託人(「**更改委託的截止時間**」)。由上述參與僱主／成員在2021年5月5日或之前的某個營業日的截止時間之前作出的任何新委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執行。有關更改委託的確認書將於委託已予執行(於接獲後下一個營業日)後5個營業日內刊發予相關參與僱主及成員。

在接獲來自上述參與僱主／成員的任何新委託之前，自彼等所得的供款及／或扣款將仍然根據現有委託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直至2021年5月5日(包括該日)。倘若受託人在更改委託的截止時間前並未接獲上述參與僱主／成員以上述方式作出的新委託，則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任何委託將於2021年5月6日不再有效。自2021年5月6日起及待接獲來自上述參與僱主／成員的新委託，受託人將把原本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任何供款和扣款(或接獲的任何款項)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的單位。有關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及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的主要特點的概要，請參閱本通知書的附件。

亦請注意，在本通知書刊發日期後作出有關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任何委託均無效，並將不獲受託人處理。然而，涉及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以外的投資組合的新委託可隨時按照解釋說明書第III節「本計劃的運作」第12段的程序予以作出。

轉換指示

此外，如相關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持有任何單位，則必須於2021年5月5日 截止時間(「**贖回截止時間**」)前(透過郵寄(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收件人：退休金服務(PS1))、傳真(2992 0507)或網上遞交(見下文B節))向受託人作出轉換指示，以贖回所有該等單位及將贖回款項投資於本計劃的其他投資組合(「**選定投資組合**」)。在2021年5月5日或之前的某個營業日的截止時間之前作出自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贖回的任何轉換指示，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執行。有關轉換指示的確認書將於完成轉換指示後5個營業日內刊發予相關參與僱主及成員。

如贖回截止時間前並無接獲自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贖回的轉換指示，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持有的所有單位將於2021年5月7日贖回，並於2021年5月13日將贖回款項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按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的認購價值將(或須作出四捨五入調整)與銀聯信託(ORSO)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贖回單位的價值相同的方式)。有關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及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的主要特點的概要，請參閱本通知書的附件。請注意，閣下其後可隨時按照解釋說明書第III節「本計劃的運作」第12段的程序作出轉換指示，以將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的所有或部份帳戶餘額轉換至投資於本計劃的其他投資組合。

亦請注意，(i)在本通知書刊發日期後作出的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任何轉換指示均無效，並將不獲受託人處理；及(ii)受託人在贖回截止時間後接獲有關自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贖回的轉換指示均無效，並將不獲受託人處理。

B. 須採取的行動

就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終止而言，閣下可能須在本節下文載列的截止時間前採取以下步驟：

(1) 如閣下為有權就供款及扣款或僅供款作出投資選擇的參與僱主(「**受影響僱主**」)，並有一項生效的委託指明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或閣下已作出轉換指示以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則閣下應從BCT公司網站(www.bcthk.com)內職業退休計劃一節下載並填妥「僱主將來供款投資委託指示變更／現有資產基金轉換表格」，並將之呈交予受託人以：

(a) 作出新委託；及／或

(b) 作出轉換指示以贖回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持有的所有單位及將贖回款項投資於其他投資組合。

(2) 如閣下為有權就供款及扣款或僅扣款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受影響成員**」)，並有一項生效的委託指明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或閣下已作出轉換指示以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則閣下應登入本計劃的成員網站及前往「投資轉換」，並：

(a) 選擇「將來供款投資委託變更」，以作出新委託；及／或

(b) 選擇「現有資產基金轉換」，以作出轉換指示以贖回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持有的所有單位及將贖回款項投資於其他投資組合。

	投資指示	**行動截止日期**	**執行**
1.	更改委託(適用於日後供款及／或扣款的分配)	2021年5月5日下午4時正	受託人於更改委託的截止時間(即2021年5月5日下午4時正)之前接獲來自受影響僱主或受影響成員的新委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執行。 自2021年5月6日起及待接獲新委託，將把原本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任何供款及／或扣款(或接獲的任何款項)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的單位。 在本通知書刊發日期後作出的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任何委託均無效，並將不獲受託人處理。

	投資指示	行動截止日期	執行
2.	轉換指示(適用於自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轉出)	2021年5月5日下午4時正	就受託人於贖回截止時間(即2021年5月5日下午4時正)之前接獲有關自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贖回的轉換指示而言，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單位將被贖回並按照受影響僱主／受影響成員的該等指示於下一個營業日投資於選定投資組合。 如在贖回截止時間前並無接獲有關轉換指示，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持有的所有單位將於2021年5月7日贖回，並於2021年5月13日將贖回款項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 在本通知書刊發日期後作出有關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任何轉換指示均無效，並將不獲受託人處理。 受託人在贖回截止時間後接獲有關自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贖回的任何轉換指示均無效，並將不獲受託人處理。

目前，除了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外，本計劃設有15項投資組合。閣下應參閱解釋說明書，以了解所有投資組合的說明。閣下僅應在閱讀並理解解釋說明書及(如適用)相關指定基金的銷售文件中的詳細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及費用)後，方作出投資分配決定。相關銷售文件可向經理人索取。

C. 未能採取行動的後果

(1) 更改委託

倘若受託人在更改委託的截止時間前未接獲新委託，則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現有委託將於2021年5月6日不再有效。

自2021年5月6日起及待接獲新委託，受託人將把原本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任何供款或扣款(或接獲的任何款項)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的單位。

閣下可隨時按照解釋說明書第III節「本計劃的運作」第12段的程序作出涉及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以外的投資組合的新委託。

(2) 贖回及再投資的轉換指示

如受託人於贖回截止時間前並無接獲有關自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贖回的轉換指示，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持有的所有單位將於2021年5月7日贖回，而贖回款項將在2021年5月13日投資至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

其後，閣下可隨時按照解釋說明書第III節「本計劃的運作」第12段的程序作出轉換指示，以將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的所有或部份帳戶餘額轉換至本計劃的其他投資組合。

D. 支付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權益

為免生疑問，於2021年5月5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及如適用，相關成員的最後受僱日在2021年5月5日或之前的日子)接獲支付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權益的要求(包括處理要求所需的所有資料)，將以自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贖回的方式處理。有關該要求的贖回款項將按照解釋說明書支付予相關成員，及有關贖回款項將不會再作投資。

有關於2021年5月5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或如適用，相關成員的最後受僱日在2021年5月5日之後的日子)接獲支付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權益的要求(包括處理要求所需的所有資料)，於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投資將於2021年5月7日變現及於2021年5月13日再投資於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然後，受託人會在此基礎上，繼續處理有關要求並以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處理支付權益。

E. 費用

自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作出新委託及轉換指示將不會被徵收任何費用(包括買賣差價、服務費或轉換費)或收費。

F. 一般資料

信託契約第5.2條規定應從信託資產中支付與(其中包括)本計劃總體上的整體行政管理有關的所有成本與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履行本計劃下的職責所產生的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或專家費用以及實付開支。因此，為使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的終止予以生效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郵寄／印刷的)實付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0,000港元)將由本計劃承擔。

參與僱主可按照信託契約及適用於該參與僱主的規則終止參與本計劃。在此情況下，可能按照信託契約及適用於該參與僱主的規則收取終止費。

G. 解釋說明書的修訂

解釋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反映自終止日期起終止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及其他相應修改。預期經修訂解釋說明書將於終止日期或前後可獲提供。

經修訂解釋說明書的副本可透過掃描下列二維碼或致電下文所列熱線索取。

解釋說明書

H. 查詢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請致電ORSO計劃熱線2298 9389。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啓
2021年4月27日

此乃電腦編印的信件，無須簽署。

附件 – 銀聯信託(ORSO)美國股票指數基金、銀聯信託(ORSO)歐洲股票指數基金及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的主要特點的概要

	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		銀聯信託(ORSO)港元貨幣基金
	銀聯信託(ORSO)美國股票指數基金	銀聯信託(ORSO)歐洲股票指數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僅投資於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3140 HK」)(為獲積金局批准及證監會認可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及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使用複製策略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並旨在提供緊貼標準普爾500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僅投資於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3101 HK」)(為獲積金局批准及證監會認可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及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使用複製策略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並旨在提供緊貼富時發展歐洲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僅投資於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目標為透過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及其他優質港元定息與其他貨幣票據，為既想獲取收入又要高度保本投資者，提供一種簡便又容易變現的投資工具。
投資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風險水平	僅適合願意承擔相對較高水平風險並旨在獲得相對高潛在長期回報的參與僱主／成員。	僅適合願意承擔相對較高水平風險並旨在獲得相對高潛在長期回報的參與僱主／成員。	適合願意承擔最低水平風險的參與僱主／成員。
管理費*	年率0.98%	年率0.98%	年率0.77%上限

請注意上述概要僅供參考。目前，除了銀聯信託(ORSO) Vanguard ETF系列投資組合外，本計劃設有15項投資組合。閣下應參閱解釋說明書，以了解所有投資組合的扼要說明。閣下僅應在閱讀並理解解釋說明書及／或相關指定基金的銷售文件中的詳細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及費用)後，方作出投資分配決定。相關銷售文件可向經理人索取。

備註

* 「管理費」包括保薦人、受託人及行政費、投資管理費、副受託人費用(如適用)及指定基金總開支(如適用)。